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清远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清远市银盏林场大街北侧		
地 号	F0100201	图 号	
用 途	住宅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2年10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肆仟壹佰柒拾贰点壹柒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点零零 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清市府 国用 (2002) 字第 006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O 015909514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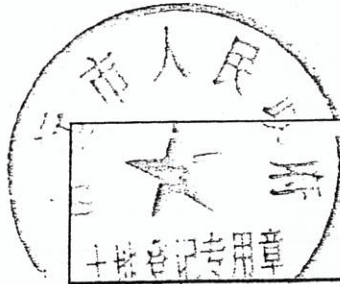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清远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清远市银盏林场大街北侧		
地 号	F0100201	图 号	
用 途	住宅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2年10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肆仟壹佰柒拾贰点壹柒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点零零 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4.9.27	本宗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青之分行。
05.6.29	已注销抵押登记
08.1.25	本宗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青之分行。
09.1.26	本宗地抵押给建设银行。
2009.7.23	本宗地已抵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分行。
2013.3.25	本宗地已注销抵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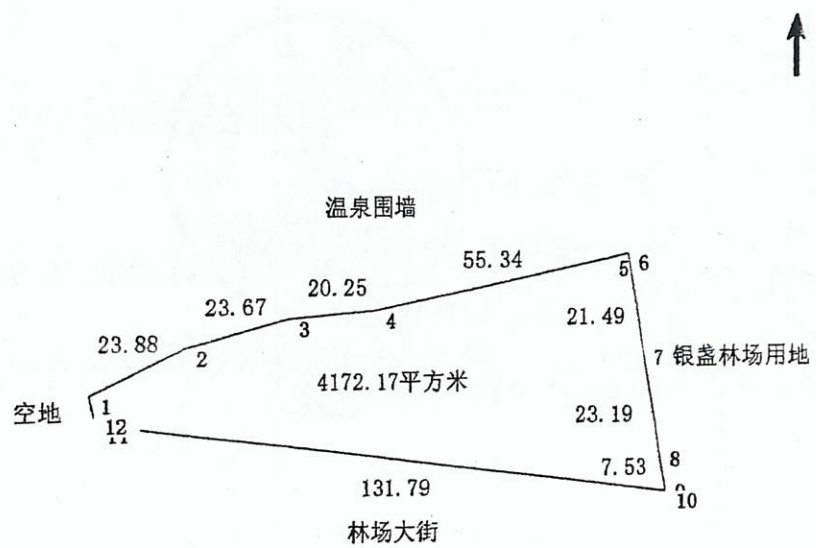


注明边长 (米)

宗地图

宗地号 E0100201

单位名称 清远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02-11-14

比例尺: 1: 17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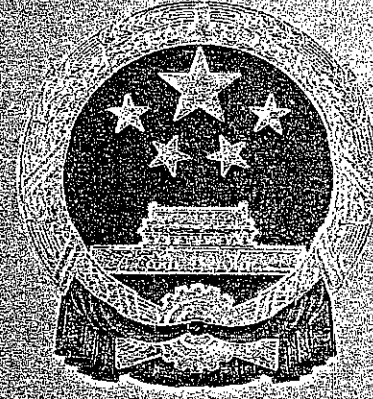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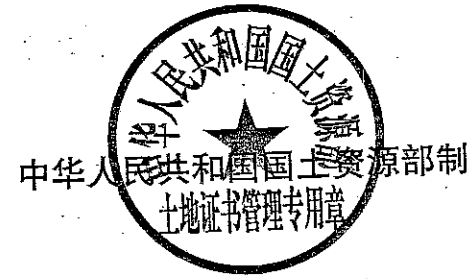
土地
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清市府—国用（2002）字第 005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15909587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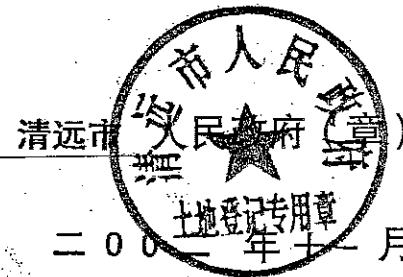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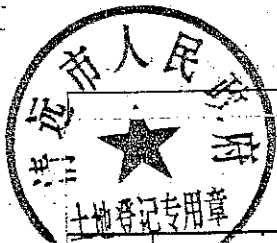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清远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清远市银盏温泉度假区		
地号	F0200203	图号	
用途	住宅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2年10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贰万陆仟壹佰柒拾陆点叁伍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点零零 平方米		
登记机关	 		

记事	
日期	内容
2004.9.22	本宗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清远的支行。
05.6.29	已注销抵押登记。
08.1.25	本宗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清远的支行。
08.6.30	本宗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清远的支行。
2009.7.22	本宗地已抵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的支行。
2015.3.25	本宗地已注销抵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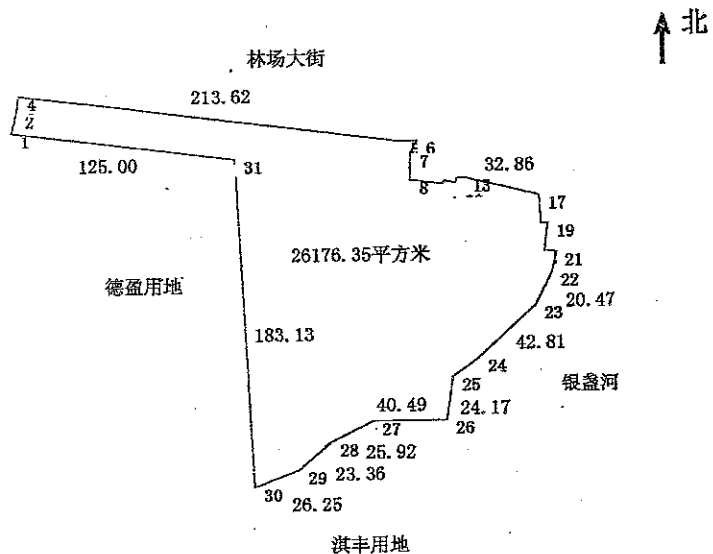


注明边长 (米)

宗地图

宗地号: F0200203

单位名称: 清远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02-11-14

比例尺: 1: 34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 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 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